

# 电子与电气工程系 2026 年研究生比亚迪奖学金 评审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通知》、《工学院 2026 年研究生比亚迪奖学金评审细则》等通知要求，结合我系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二条** 电子系成立研究生比亚迪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系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成员不少于 7 人。负责本次研究生比亚迪奖学金制定评选细则、组织申报、审核材料以及确定最终获奖人选等各项工作。

##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奖励标准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南方科技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
- （三）在读期间品德高尚、行为端正、无不良记录或处分，无挂科或补考经历；

（四）研究生为二年级及以上，学业绩点在本级本专业前30%，毕业年级优先。

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投身校园文化活动，在全国、省、市各项活动及竞赛中获得高等级奖励者，经严格认定审查后，优先评选；

2. 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其中，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了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并被SCI、EI检索期刊、ISTP、CSCD、CSSCI等收录；

3. 学生的科技研究成果（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经专家、教授推荐并经校科研部或人文社科中心审定，须正式发表且为第二作者及以内；

4.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或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成绩；

5. 在国际/国家级重大的学术科研、创新实践等竞赛性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6. 曾在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完成人。

#### **第四条 评选范围**

（一）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表现优异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和研究生定向培养的研究生都不参与评选）。

（二）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研究生可多次获得比亚迪奖学金，但申报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三）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于有效期；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者。

#### **第五条 奖励标准**

按照规定比亚迪奖学金硕士生、博士生每人2万元。

### **第四章 评审要求及评审程序**

#### **第六条 评审要求：**

（一）评审工作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落实导师回避制度。

（二）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研究生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学习成绩、论文进展和德育表现等内容。

（三）参评科研成果须为攻读当前学位期间完成，署名单位应为南方科技大学。

（四）按学校下拨的名额，根据综合成绩评定：

**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综合 GPA/4\*100\*40%+科研成绩\*40%+德育素质拓展\*20%**

**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综合 GPA/4\*100\*10%+科研成绩\*70%+德育素质拓展\*20%**

（五）同一评审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比亚迪奖学金可同时申报。若学生同时获评两项奖学金，遵循“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兼得”的原则，即：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可同时获得比亚迪奖学金荣誉证书，但比亚迪奖学金的奖金不再重复发放。因奖金不重复发放而产生的比亚迪奖学金空缺名额，按评审结果顺延，由其他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递补获得。

（六）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坚持“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第七条 评审程序**

### **（一）信息公布**

系内公布研究生比亚迪奖学金评选通知、评选办法、评审细则、名额等相关信息。

### **（二）学生个人申请**

1.符合条件的学生需填写《南方科技大学比亚迪奖学金申请表》，并附成绩单、科研成果（论文首页及发表时间证明材料

等，需一一对应）、实践创新成果、所获奖励等佐证材料装订成册（证明材料合并为 1 份 PDF）。

2.成果有效期自入学报到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硕士生使用硕士阶段成果，博士生（含硕转博）使用博士阶段成果。

3.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和参评资格的真实性负责，系、学院、学校在审定阶段若发现申请材料不实或不符合参评资格的学生，将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和所占名额。

### （三）系推荐

根据名额推荐候选人到工学院参加评审。

电子系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认，按照本细则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采用材料审查结合考核表评分的方式开展，由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及申请人指导教师分别进行评分。完成评审评分后召开评审会议，审议决议本系奖学金及荣誉表彰推荐人选名单，形成会议纪要。

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本人指导学生的评审工作。

推荐名单在本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工学院。

#### （四）学院评审

工学院研究生比亚迪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学院评审，确定工学院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工学院对推荐候选人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

#### **第八条** 异议处理

对推荐或初评与汇评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对应环节公示期内，实名向评选部门提出异议，评选部门应在受理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对评选部门答复仍有异议的，须在该环节公示期结束前，实名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或研究生荣誉表彰评选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并附评选部门答复意见。领导小组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及相关评选部门。复查结论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若该环节公示期已结束、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或学院/学校公示环节后，原则上不再受理针对此前环节结果的申诉，以保障评审工作连续性与公平性。

对于已颁发的比亚迪奖学金，如在申请材料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荣誉，并追回资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电子与电气工程系研究生比亚迪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方科技大学电子与电气工程系

2026 年 9 月 14 日

## **附录：本届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丹

委员：张宏、邵理阳、王锐、张福才、王太宏、刘召军、于明、陈晓龙、Aung Ko Ko KYAW

行政人员：肖婧

学生代表：2 名（待定）